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8號

原告 王景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信志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4萬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